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(普通掛號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

33050

桃園市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
承辦人：李勝凱

電話：(03)3322101~5359

傳真：(03)3365792

電子信箱：1001850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地價字第10700514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杜絕人頭文化，落實政府防制洗錢工作，請貴會配合宣導刊登2支洗錢防制影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07年9月26日府新行字第10702437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我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，犯罪者實施犯罪所獲取不法所得，常伴隨以他人身分進行洗錢活動，俗稱人頭文化，包括透過自然人、公司或財團等法人型態產生高度洗錢風險，為防制人頭文化，端正交易觀念，該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推出「洗錢防制杜絕人頭文化-美鳳規勸篇30秒」及「洗錢防制客戶詳實審查以杜絕人頭文化-美鳳規勸篇90秒」2支宣導影片，提醒民眾勿將身分出借他人使用。惠請各機關及所屬單位、法人機構之官網、臉書、電子看板等通路播放影片外，並善加運用，提高國人防制洗錢意識，有效遏止不法洗錢活動發生。
- 三、以上2支影片，請至行政院雲端（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ckPnKB>）之「107年洗錢防制宣導海報影片等文宣」檔案資料夾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錫禎

第1頁 共1頁

秘書陳宇莉

理事長邱志揚

秘書長林宗良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

108 撥放網址